

#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重修實施要點

109年1月15日

一、目的：協助各學科補考後仍未取得學分者，針對學習缺失，提供重新學習機會，並取得學分以免學分不足無法畢業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108.06.18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二) 108.08.20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- (三)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
三、實施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各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依規定申請重修，高一升高二暑假，僅能申請高一重修，高二升高三暑假，僅能申請高二科目重修。
- (二) 重修成績由各學期授課教師獨立評量給分。
- (三) 申請時間：上、下學期階段重修於暑假補考成績公佈後一週內申請繳費，確切時間請注意教務處公告及學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- (四) 未於規定時間申請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如因此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或影響自身權益，學生應自行負責。

四、實施時間 (高三另配合高三行事調整)：

暑假期間，必要時延長到9月至12日中午或晚上或假日實施。

五、辦理重修之方式：

(一) 專班重修：

- 1、 重修教材、成績評量方式與比例由老師編訂，惟須辦理一次定期評量。
- 2、 重修教學時數每學分至少6節。
- 3、 申請人數之學生15人(含)以上方開班。
- 4、 依各科上課節數，每生每節收費40元。

(二) 自學輔導：

- 1、 申請人數未達15人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3節。
- 2、 每學分收費240元。

六、學習評量：

- (一) 重修成績之計算比例原則，由各科教師自訂。
- (二) 重修後成績及格者授給該科該學期之學分，分數則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三)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者，依規定不再辦理補考。
- (四)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